关于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的修订说明

一、文件修订的背景依据

为深入贯彻《国务院关于支持北京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》，加快落实《北京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工作方案》相关部署，率先探索新质生产力赋能传统建筑业转型升级路径，通州区住建委严格按照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对《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促进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的实施细则》（通住建委发〔2024〕29号）进行了修订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对原10项条款进行删减优化，删除了对达标企业或企业群体、企业办公场地、人员培训等方面进行直接补贴的条文内容。

二是补充了关于创新应用场景建设支持内容，同时新增产业互联网公共服务、产业引导基金、金融工具等支持条款，通过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丰富产业促进内涵。

三是对局部表述进行调整，例如原细则第六条“支持兴建装配式建筑智能工厂”调整为“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转型升级”；原细则第七条“支持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”调整为“支持建设高能级创新平台”，同时将国家级创新平台分支机构纳入支持范围。

四是删除原细则“申报与评审程序”“资金管理与监督”两部分内容，相关要求将在组织申报环节进行明确。

五是基于当前智能建造产业发展现状，采取投石问路、动态调整的策略，明确细则试行期为两年，后续将根据实施效果进一步优化完善。